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58,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17,498.4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3人，代表股份414,86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06,697,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8,165,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8,165,9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8,165,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8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姜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66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68,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7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关于选举姜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170,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73,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4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关于选举牛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00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6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关于选举陈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41,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44,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5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关于选举周义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12,254,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57,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03%。

表决结果为当选。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胡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54,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57,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29%。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关于选举刘胜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72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9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62,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5,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4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关于选举张洪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46,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49,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周春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5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9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关于选举宋凯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2,223,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26,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830%。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关于选举龙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12,584,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87,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03%。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律师、刘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资料》以及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上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链接https://eseb.cn/151r45LZsD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28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3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括号内打"√"）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734,6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32,66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5,465,323×0.50）÷77,200,000

≈0.488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4888）÷（1+0）

=前收盘价格-0.48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银花、徐立共2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1,810,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362,15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261157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089,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6,7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